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唐国平作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 2021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有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关会议材料，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形；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 3 次。

在审议各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过程中，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在股东大会上认真听取了各位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本人认为，2021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同时，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无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对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

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1年，本人对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21年1月25日，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2月21日，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1年4月23日，对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1年7月14日，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1年8月2日，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年8月20日，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1年10月25日，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主持和出席了相关会议。审议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五次、第十六次会议中《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工作计划的议案》《经注册会计师初步审计的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21 年，本人利用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经营内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情况、财务状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积极提出专业意见供公司决策参考。

五、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投资者较为关注的事项与公司管理层积极沟通，关注公共媒体、互联网等对公司的舆论和报道；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专业学习，提高专业水平，提

高履行职责的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更好的建议。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2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忠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唐国平

2022 年 4 月 22 日